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0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011,756.25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67 / 0006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5,011,756.25份 / 266,760,553.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合理地灵活配置股票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数量化投资策略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投资期间对冲市场波动风险，追求稳定的长期正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借助于数量化投研团队在模型计算、组合构建、风险管理的专业能力，精机使用混合 Alpha 对冲策略、个股 Alpha 策略、事件驱动策略等多个量化策略，通过合理匹配股票盈与风险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收益 b.收 ●●基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等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低波动率、低下方风险的特点，并且运用股指期货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其根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水平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汤莹玮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5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angy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13,901.86	-11,931,807.09
本期利润	7,030,793.84	10,934,234.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5	0.01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6	-0.06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573,498.39	267,965,432.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	1.00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56%	1.48%	0.02%	-2.07%	0.54%
过去六个月	1.00%	0.40%	3.00%	0.02%	-2.00%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39%	3.08%	0.02%	-2.08%	0.37%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56%	1.48%	0.02%	-2.27%	0.54%
过去六个月	0.50%	0.40%	3.00%	0.02%	-2.50%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39%	3.08%	0.02%	-2.58%	0.37%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等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作相应调整），每日进行再平衡计提；

2.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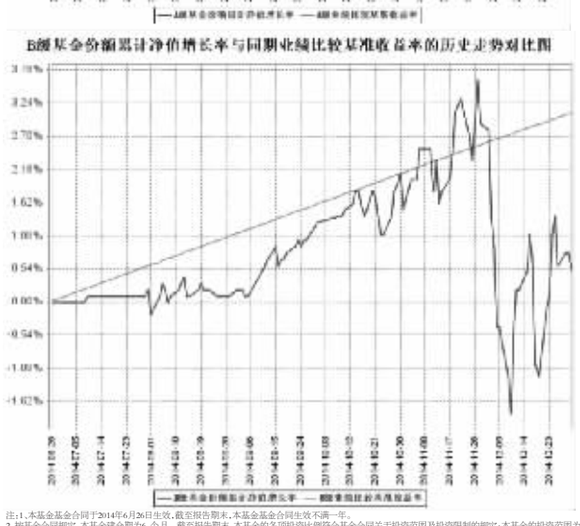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应现在80%～120%之间；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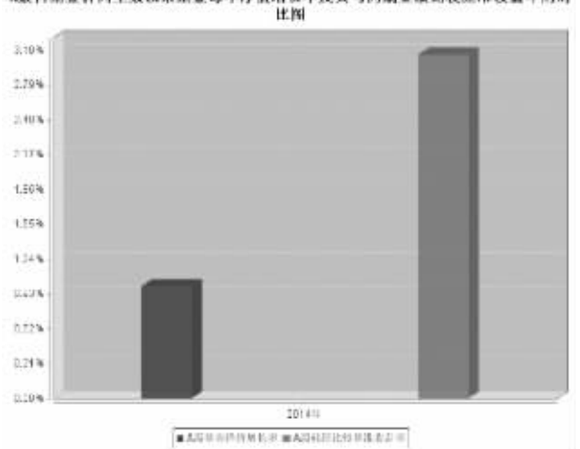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应现在80%～120%之间；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83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日息红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他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纯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纯钱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游涵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6日	-	21	先后在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担任美林集中基金和美林保本基金基金经理、Fore Research & Management担任Fore Equity Market Neutral组合基金经理、Jasper Asset Management担任Jasper Multi-Strategy Fund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精选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金中国机遇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王统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6日	-	17	曾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首席交易员。 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专户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1年10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大盘蓝筹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游涵峰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王统零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3、离任日期说明：无

4.1.3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可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划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和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隔离。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时，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按照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按照后到先自指令后按照实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当记录同时段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市价节指令：对于不同基金处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定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事项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市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事项，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风控部及其他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等进行沟通或协调解决。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控管理部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记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平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疑问，并保留记录备查。

3.3.4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平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疑问，并保留记录备查。

3.4 异常交易的监控、报告与处理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出现同向交易价差超过一定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投资组合经理提出疑问，并对疑问进行调查和说明，必要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投资决策流程、交易执行流程、交易监控流程、监控报告流程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公平交易中，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先后、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违算不利于任何基金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同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3.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仅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指出发生日期和投资授权和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A股市场最值得期待的是创一个月场整体偏向成长股，但是到了最后两个月风格突然转向价值并且涨幅集中在低估值大盘蓝筹，特别是金融，地产及建筑三个行业。在最后两个月中A股投资者普遍较大的调仓格空以换了市场风格极致的表现；只有你拥有相对基准指数足够的金融、地产及建筑股才有可能跑赢指数，否则业绩表现将会呈现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现象。这个风格极致程度是近几年少见的。分析这个风格反转的主要原因有，第一这些行业的估值是整个A股估值近5年在不断走低，他们代表了整个A股估值最低的行业，有强烈估值修复的动力；第二，整体无风险利率下降及尽管是内降但导致风险资产估值上修，股权是典型最大的受益品种；第三，上述的这些行业的基本面到目前为止仍未出现明显的拐点，大盘蓝筹股没有业绩下调的风险，大盘蓝筹股没有业绩下调的风险，大盘蓝筹股没有业绩下调的风险